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璿

楊雨璇

複代理人 林彥儒

被告 呂典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請求為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2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因駕駛不慎造成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毀損，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等語，惟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非屬道路範圍，故警方未予製作訪談紀錄等資料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10月21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17578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原告提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上雖記載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碰撞，被告亦確實為被告車輛之所有人（見本院卷第13、31頁），然尚難逕認被告即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之

01 駕駛人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車輛之駕駛人人  
02 別，是原告之請求尚難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 
09 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1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林惠鳳